## 最高人民检察院

关于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可否侦查问题的批复

(1998年5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届检察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)

高检发释字 [1998] 2号

## 海南省人民检察院:

你院琼检发刑捕字〔1998〕1号《关于执行 < 关于刑事诉讼 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> 有关问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,批 复如下:

人民检察院审查公安机关提请逮捕的案件,经审查,应当作 出批准或者不批准逮捕的决定,对报请批准逮捕的案件不另行侦 查。人民检察院在审查批捕中如果认为报请批准逮捕的证据存有 疑问的,可以复核有关证据,讯问犯罪嫌疑人、询问证人,以保 证批捕案件的质量,防止错捕或漏捕。

最高人民检察院

1998年5月12日